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 告 謹志興

被 告 陳俊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 官 洪甯雅

法 官 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